

乌拉特后旗巴音镇园林、环卫一体化运行合同

甲方：乌拉特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乌拉特后旗东升庙城市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乌拉特后旗园林、环卫一体化运行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2年，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8日。

2、服务内容：

(1) 乌拉特后旗园林环卫一体化运行项目中园林绿化管护面积307万平米，乙方负责该面积区域内养护维护（含绿化、园建等所有园林绿化范畴）、补植、花海种植、植物馆的养护维护等工作内容。

(2) 巴音镇城区818.7万平方米以及塞上社区内的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工作；33座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城区包括友联三队、塞上社区、街面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池的维护管理及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建筑垃圾收纳场、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运营管理，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共监督的处理工作等。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二、园林绿化管护工作范围、要求、内容

1、工作范围：乙方负责巴音宝力格镇绿化养护维护面积为307万平方米。含307万平方米范围内养护维护（含绿化、园建等所有园林绿化范畴）、花海种植维护（负责花种花卉采购、种植、施肥等）、植

物馆的养护维护（负责植物馆设施设备维护、苗木养护及补植、东西展厅内容维护与更新）。

2、园林绿化管护内容：

（1）绿化养护维护：含苗木浇水、病虫害防治、修剪、除草、施肥、绿地保洁、抹芽、松土、绿地整理、清理死树、清理嫁接母本枝条、清理野生红柳、杨柳小苗、防风、防汛、防火、防畜、防人为损坏（含占用绿地种菜、折枝采摘种子）等内容。

（2）园建养护维护：含管网系统、园路（基础及铺装）、广场（基础及铺装）、水景（喷泉、水池、驳岸、基础）、假山置石与雕塑（基础、主体）、凉亭（基础、主体、防腐木涂木油）、小品、标识标语牌、电气监控与照明设施设备、安全巡护（含河、湖、喷泉）等内容。

（3）补植：巴音宝力格镇307万平方米绿化范围内苗木补植，要求按原设计进行补植，有补植变更时需经委托方同意再进行变更，每年补植效果要达到委托方要求的苗木保存率（即成活率）。

（4）花海种植：受托方负责花海花种及苗木的采购与种植、施肥及相关配套公共设施管护维护。

（5）植物馆的养护维护（负责植物馆设施设备维护、苗木养护及补植、东西展厅内容维护与更新）

三、环卫工作要求、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1、工作要求：清扫保洁工作、道路清扫、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集和清运处理、公厕的管理和污水井抽排、填埋场管理与运行、压缩站、转运站的管理运行。

2、巴音镇城区818.7万平方米以及塞上社区内的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工作;33座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城区包括友联三队、塞上社区、街面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池的维护管理及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建筑垃圾收纳场、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运营管理,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共监督的处理工作等。

四、养护质量标准

1、养护工程质量符合《乌拉特后旗园林绿化养护手册》、《巴音镇城区环卫劳务工作考核办法及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2、工程质量符合CJJ 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及乙方承诺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标准。

4、苗木基准成活率指标:常绿乔木成活率95%以上,落叶乔木成活率95%以上,亚乔木成活率95%以上,片植灌木成活率95%以上,宿根花卉、草坪地被成活率95%以上。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苗木死亡不计入成活率。每年10月初,甲方组织验收,低于上述成活率的,承包方自行购买并补植缺少的苗木;如若承包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间内购买、补植,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购买、补植苗木费和之前养护费用。

5、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全过程质量控制,养护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6、乙方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五、园林、环卫工作检查与考核验收标准

服务费按中标价进行结算，服务期2年，服务费总金额为园林绿化管护项目30450000元（小写）叁仟零肆拾伍万元整（大写），环卫管护项目13850000元（小写）壹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大写）甲方对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环卫管护工作考核验收后，每月按考核结果结算费用。

2、付款条件及方式

月考核结束后，按考核结果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养护费。第1月至第23月每月支付比例为4.16%（若考核低于满分，扣除相应费用），第24月支付比例为4.32%（若考核低于满分，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持甲方月考核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税票及月考核单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积极将养护费打入乙方指定帐户内。

3、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按月据实从总承包费用中核减巴音镇城区实际产生的机电井电费。

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拉特后旗东升庙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乌拉特后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9100301220000000131927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乙方考核合格并达到服务费支付条件，且财政资金到账，未按规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导致乙方引发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二）若乙方违约，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视违约程度，给予批评警告、责令整改、扣除相应服务费的处罚；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因合同解除造成的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一) 根据标准检查，乙方连续2次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全年3次；
- (二) 因乙方的重大过错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三)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利，引发群访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乙方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十、 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予以终止：

- (一)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 (三)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业务及时移交甲方管理。
- (四) 合同期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移交甲方管理，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或不愿协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乌拉特后旗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2、《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机动车辆管理考核办法》；
- 3、《巴音镇城区环卫劳务工作考核办法及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6月18日